

#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潘乃云 惠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1）119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潘乃云、惠峰：

经查，你二人在减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 美尚）股票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潘乃云作为时任\*ST 美尚董事及副总经理、惠峰作为\*ST 美尚副总经理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因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，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各减持\*ST 美尚股票 264.08 万股、55.37 万股，分别占\*ST 美尚总股本的 0.39%、0.08%。你二人在知悉平仓风险后，未按照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第八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表示将充分吸取经验教训，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